

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兴应急发〔2023〕11号

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推进洗（选）煤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工作的通知

各洗（选）煤企业：

为落实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山西省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晋应急发〔2020〕89号）要求，推进全县洗(选)煤加工企业（以下简称“洗选煤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工作，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山西省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山西省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晋应急办发〔2020〕89号)规定,以及市委巡察办巡察六组下发《关于对兴县应急管理系统巡察情况的反馈意见》的通知(吕巡办发〔2023〕21号)文件要求,结合全县洗选煤企业实际情况,经兴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会研究决定,加快推进全县洗选煤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按照巡察整改要求,2023年12月底前完成达标定级申报工作。进一步推动和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切实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保障企业安全生产。

二、组织领导

为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成立洗选煤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

组 长:白小荣(兴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孙毅成(兴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涉煤股,负责制定工作方案,推进工作落实,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并做好相关技术支撑,配合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做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验收工作,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三、实施步骤

（一）企业自查。未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企业，要认真对照《山西省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山西省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晋应急发〔2020〕89号）进行自查，找准问题，逐条逐项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根据申报等级向县应急管理部门提出标准化达标定级的申请。

（二）核查发证。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企业申请的等级，按照规定向省厅申请专家，及时进行现场核查，核查通过的，由省厅进行公示、确认，并发放达标证书。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企业要高度重视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责成专人负责，精心谋划，抓好统筹，认真做好标准化达标创建各项工作，确保标准化创建工作稳步推进。

（二）大力推进标准化工作。为有效完成今年目标任务，对于拒不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的洗（选）煤加工企业，按照晋应急发〔2022〕25号文件规定立即停产整顿，由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验收合格后方可组织生产。

（三）加大监管力度。县应急管理局要结合全县洗（选）煤加工企业情况，制定年度监管执法计划，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对安全条件极差、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洗(选)煤加工企业，
提请县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此件公开发布)